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赴英國里茲大學進修報告：美國歐盟對於非金融機構線上支付管理之研究-以 PayPal 為例

服務機關：行政院

姓名職稱：莊惠媛 消費者保護官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01 年 9 月 1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

摘要

本報告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內容包括本次進修目的、進修過程與心得及建議；第二部分為進修期間研究之論文，題目為美國歐盟對於非金融機構線上支付管理之研究—以PayPal為例，主要探討貝寶成為網路世界最成功的第三方支付機構的經營制度、爭議問題、美國與歐盟對於此類非金融機構線上支付管理性質的認定與主要規範，並比較此兩制度之優劣，最後提出五個層面，即市場核准許可，預付資金性質，客戶資金投資限制，消費者保護及反洗錢監管的建議，作為我國未來第三方支付法令設計之建言。

目錄

第一部分.....	1
進修緣起	1
進修目的	2
進修過程	2
修課課程	2
心得與建議	3
第二部分.....	4
論文摘要	4
第一章 導論	5
第二章 第三方支付系統簡介	9
第三章 美國第三方線上服務提供商的立法與監管	14
第四章 歐盟關於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規範	21
第五章 臺灣目前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制度現況及未來法律規範之建議	27
第六章 結論	34
參考書目	36

第一部分

進修緣起

消費者保護層面包括食衣住行育樂，以往消費爭議僅發生於實體通路，然而，隨著科技進步，網際網路打破國界區隔，A 國消費者除了能夠在 A 國購買 A 國商品及服務外，對於世界其他各國的商品或服務，只需要在有網際網路的設備下，利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電子設備即可消費。換言之，隨著網路時代的開始，電子商務發達，消費行為不再礙於地理國界之限制，消費糾紛自然也不僅限於單一國之內。民國(下同)99 年 7 月發生的蘋果電腦線上商店標錯價事件堪稱為代表案件。該公司於其臺灣線上商店將 Mac mini 標錯價格，短短時間內就產生來自於國內外四萬多筆訂單。職為上揭蘋果電腦線上商店標錯事件之承辦人，多次與蘋果電腦公司國外負責人聯繫，並竭盡所能，希冀能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最終，該公司願意以網站上所標價格出貨與符合下標資格之消費者，本案圓滿解決。然而，本案雖獲解決，但是突顯網路消費爭議是未來消費爭議之主要來源之一，我國在消費者保護上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自然無法置身於各國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外，是以，為使我國消費者保護與國際接軌，應適時研究電子商務先進國家於此領域的消費者保護。為此，感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一年出國進修的機會，學習國外在此領域的相關經驗。

進修目的

- 一、瞭解各國關於網路活動所採取之相關保護制度。
- 二、蒐集分析先進國家有關電子商務金流體制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制度之建置。
- 三、參考國外的具體成效，對於我國線上電子金流支付建置及管理提出立法具體建議。

進修過程

職所申請的是英國里茲大學網路資訊科技社會研究所課程，該研究所設置於法學院下，每科的課程實施方式為教授講授、分組討論及個人及團體報告。於學習過程中，每位學生皆有一位個人導師，指導學生學習狀態、生活困難等議題。

修課課程

- 一、Cyberlaw: Law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介紹網路發展、網路規則、個人資料保護、言論自由等議題爭議。此課程包括須提交四份個人專題簡報作業與兩份 4500 字論文作業。
- 二、International E-commerce Law: 介紹電子商務在歐盟相關指令規範，且歐盟為歐洲單一市場的目標，修訂相關規定保障消費者。此課程要求製作團體報告內容，並於課程結束繳交一份 4500 字論文。
- 三、Research Methods: 以個案介紹研究方法，例如比較方法、品質研究方法或是數量方法等差異，為畢業論文立下研究基礎。課程結束繳交一份 5000 字論文。
- 四、Cybercrime: Computers and Crim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介紹網路犯罪議題，特別是網路色情議題在美國及歐洲的規範差異。課程中分組報告，並於期末繳交一份 5000 字論文。
- 五、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介紹仲裁、調解、和解等紛爭替代解決制度的發展。課程中要求兩次個人報告，並於期末提交一份 5000 字論文。
- 六、Consumer Law: 介紹關於歐盟產品、食品、貸款等消費者保護制度。課程中學生需報告其國家的消費者保護制度，並於期末繳交一份 5000 字論文。
- 七、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介紹相關國際公約關於智慧財產權的規範，並於期末繳交一份 5000 字論文。
- 八、Dissertation: 需繳交一份 15000 字關於網路活動的畢業論文。

心得與建議

借鏡英國批判性之高等教育制度

英國研究所課程的要求，從課堂內教授講授方式到學生作業所獲得的意見，再再顯示出其所注重的不僅是知識傳遞，更要求學生必須進行深入研究，多方蒐集資料並提出自己的想法，隨時進行討論或是提出簡報。此外，學生所提出的內容，倘參考他人的著作內容，必須清楚交代來源，否則經由電腦資料進行初步判定抄襲，或是由評分者進行第二次評分而認定抄襲或是瞞竊他人著作時，將受到嚴厲處罰。是以，學生經由此教學方式，累積並養成獨立思考方式。然而，相較於臺灣高等教育制度之課程實施方式，仍偏重於單向由教授講授輸出的教育制度而言，是以，我國教育方式應借鏡英國的批判性教育方式，培育學生培養獨立思考的學習精神。

教師嚴謹專業教學精神令人折服

英國教授不僅於課前提供書單給學生，更於學生個人的 Portal 系統內將上課內容重點提供給學生，有些教授甚至將相關文章、網站都提供給學生，並要求學生熟讀後於上課進行討論。此認真嚴謹的教學態度，讓學生不敢馬虎。

多元文化相互激盪拓展視野

由於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有英國、加拿大、希臘、日本、泰國、印尼、奈及利亞、印度、中國、保加利亞等國，不同的文化背景所帶出來的觀念，對於每個教授所提出的問題，同學自由分享其國內的相關做法，藉此，學習更多來自不同國家的成功或是失敗經驗。

全民健保制度優於英國醫療制度

英國雖然對於學生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然而，其看病制度係當學生感覺身體不適，必須先至學校醫療中心進行預約，無法像我國提供當日掛號即可看診服務。另外，除非必要，否則不開藥。如需要至醫院進行檢查，必須先由學校醫

生評估開單，始可至醫院進行進一步診療；臺灣的全民健保制度為使有需要的民眾於掛號後即可看病，相關檢查報告幾乎於當日即可看報告，且提供藥物給病患，對於病人而言，提供安心、及時且全面的服務。

鼓勵臺灣高等教育體制建立國際交流制度

此次進修發現部分同學僅係該國大學四年級學生，惟其學校與里茲大學相互承認，是以，倘學生能通過里茲大學的修課課程，該學生即可同時取得其國內大學畢業證書與里茲大學研究所證書。職個人以為，此國際交流制度可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同時也拓展學生的國際觀，故此制度應值得我國高等教育體制積極推廣建置國際交流制度。

第二部分

美國歐盟對於非金融機構線上支付管理之研究-以 PayPa 為例

論文摘要

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電子商務改變了傳統交易方式。由於便宜與效率兩個因素，網路購物越來越盛行。同時，隨著網路購物發達，線上付款成為一個新興議題，特別是對於非金融機構提供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貝寶(PayPal)堪稱是最典型的成功例子。這類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是一種新的支付方式，解決了某種程度上網路支付安全與信用問題。然而，一系列新的法律風險與爭議也伴隨此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而生。這些問題包括有此類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模糊的法律地位、不清楚的預付金性質、缺乏消費者保護機制以及不完善的非法行為監督機制，這些疑議毋庸置疑將會對國家穩定的金融體制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該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採取強制法律監督機制，同時，也應該提供完善的發展環境。

對於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風險，世界各國已採取積極的管理方法；亦即，制定規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法令。美國與歐洲是兩個主要的例子。就美國的立法方式來說，主要重點放在監督機制，也就是僅規範某些支付服務而非對第三方支付服務者本身來規範。相反地，歐洲機制認為此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是新興機構，稱之為電子貨幣機構。歐洲對於此類支付服務提供者的監督機制是透過對於電子貨幣的監督來管理。雖然，美國與歐洲基本上的管理理念並非相同，但是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立法上，就核准設立、預付金管理、消費者保護以及打擊金融犯罪層面仍有類似的規定。

然而，相較於電子商務亦發展迅速的臺灣而言，臺灣沒有足夠的法令來規範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因此，臺灣應該借鏡國外的經驗來改善線上第三方支付機構的相關規範。

第一章 導論

克里斯安德森曾說：「有趣的是，當你回顧在繁榮尖峰的九零年代時，對於電子商務、網路流量、寬頻應用或是網路廣告所做的預測，它們都是正確的。」這的確是真實的。在這快速全球化以及越來越多的網路接觸與溝通的年代，電子商務已經成為更重要的一個領域。在今時，電子商務讓交易型態改變，例如：交易可以涉及多數國家、一國內部或是跨國交易。從巨大資金的公司到只是當地小資金交易的商店都可以發展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可以定義為商品、服務、金流及藉由網路資訊流的商業交易，並且由於其成本效益、跨境服務及科技發展，於是，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電子商務主要包括企業對企業、企業對消費者與消費者與消費者等三種型態。交易實務上，買家與賣家應該在契約成立時完成付款。因此，一個安全與有效的電子支付方式能夠降低整個交易成本以及增加企業擴展機會。換句話說，支付服務可以被認為

電子商務發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支付，對於電子商務來說，是實現承諾也是履行契約合意。傳統上，現金、支票及匯票是主要的支付工具。雖然這些支付方法已經被證明沒有效率，因為無法讓賣家立即取得應得款項。實務上，商品或服務只有在賣家收到價金後才會寄送。因此，使用現金等支付工具，賣家必須依照銀行或是郵局的營業時間始能匯款，這樣一來就產生了時間差，同時，也使賣家無法立即寄貨或提供服務。然而，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傳統支付工具已無法支應電子商務發展；因此，許多電子支付工具即時出現，使用信用卡付款可謂是消費後能立即付款的主要工具。

然而，大多數的拍賣網站無法成為信用卡的特約商店，主要有四個原因來解釋這個現象。首先，許多拍賣網站都是個人賣家或是微型商店而非大公司；第二，這些個人賣家或是微型店家的交易金額小；第三，拍賣網站的風險控管機制與資本額在簽約之前要達到收單銀行的標準；最後，個人賣家及微型商店提供信用卡刷卡服務不僅要付交易手續費而且也要給信用卡組織對於每一筆交易金額支付手續費用。這信用卡的交易手續費大約是使用現金交易的六倍。另一方面，雖然信用卡是典型線上付款工具，使用者對於使用信用卡線上付款安全性及隱私仍是存在相當性的懷疑與恐懼。買家仍然害怕他們的個人資料在線上購物時被洩漏。因此，個人賣家及微型店家尋求其他能夠降低成本與保護個人隱私的解決方案。就此而言，使用網路進行支付已經成為主流發展，特別是線上非金融機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機制提供方便、快速及安全的支付服務，可說是代表性的解決方案。

線上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制度是指買家及賣家個別在此第三方支付機構開設帳戶；買家可以先從其銀行帳戶或是信用卡匯款至其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帳戶；當消費者線上購買商品時，此資訊將傳送至第三方支付機構，通知該支付機構從買家在第三方支付機構內的帳戶支付價金與賣家在第三方支付機構開設的帳戶。

第三方支付機構有兩個主要利益，一是此類非金融業的第三方支付機構願意對國外的商家提供交易服務。相反地，銀行只願意接受或提供服務給當地的業者，基於降低虛偽交易或騙局的考量；另外則是銀行的利率是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好多倍。基本上，線上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機構與多數銀行都良好建立關係，能夠提供不同種類的店家比銀行較低的利率。最成功與著名的案例就是貝寶公司，提供個人及小型企業從其銀行帳戶、信用卡等方式轉帳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款人。貝寶公司屬於依貝(eBay)公司，在 193 個市場有 1 億 3 千 7 百萬有效帳戶，且接受 26 種貨幣。就最近的數據顯示，在 2012 年整個交易量是 1450 億美金，對於 2011 年同期來說成長 22 個百分點。

然而，貝寶公司的商業模式在 2002 年受到美國銀行法規的挑戰。美國加州、紐約州、路易斯安那州及愛德華州質疑貝寶公司從事銀行業務但卻未具有銀行證照，因為貝寶公司讓消費者預付款項在貝寶公司帳戶作為未來交易使用。這筆金額被認為是存款。因此，貝寶公司要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FDIC))，對於貝寶公司的經營方式是否屬於銀行服務做出法律解釋。令人驚訝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指出貝寶公司是代理人而非銀行；而且，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認為貝寶公司並未實際處理或是放置基金在貝寶公司。由於這爭點是州層面的爭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的見解無法拘束州政府決定；然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看法仍對於最後州政府決定有正面的影響。後來，紐約銀行處(the State of New York Banking Department (NYBD))表示貝寶公司並未經營非法銀行業務；但是，紐約銀行處建議貝寶公司應該申請紐約州貨幣移轉證照。在紐約州表示其對於貝寶公司經營模式意見後，其他州的立法者也表示支持貝寶公司的營運方式是貨幣移轉機構而不是非法的銀行業務。

雖然對於貝寶公司是貨幣移轉機構不再有爭議，然而，美國對於支付產業仍存在州體制與聯邦兩套法律制度。貝寶公司必須符合不同州法關於貨幣移轉機構的規定；另外，貝寶公司也必須要遵守聯邦法律關於電子貨幣移轉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s Act)、統一貨幣服務法(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與美國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

相反地，貝寶公司在歐洲登記為貝寶歐洲有限公司(PayPal (Europe)Ltd)。2004 年在英國，財政主管機關(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認為貝寶歐洲有限公司是電子貨幣發行者。之後基於擴展的理由，貝寶歐洲有限公司想要成為歐洲每個虛擬網站的支付工具，於是，貝寶歐洲有限公司在盧森堡登申請銀行登記，自 2007 年起受到盧森堡銀行主管機關的監督。也就是說，貝寶歐洲有限公司的付款機制須符合包括有 2000/12/EC, 2000/46/EC, 2000/28/EC, 2007/64/EC 以及 2009/110/EC 等指令(Directives)規範。

臺灣的電子商務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2012年的統計數據是227.6億美金，相較去年同期成長17個百分點，並未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此外，經濟部也預測在2015年，臺灣電子商務業將會是344.8億美金。在臺灣，電子商務主要仍以現金、匯款、銀行轉帳、貨到付款為主要支付工具。然而，除了貨到付款外，其他的付款方式對消費者而言都是有風險存在的，因為消費者必須要先支付款項才可能收到或使用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很不幸地，由於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8款的規定，個人賣家與微型店家無法成為特約商店。因此，個人拍賣網站主要接受銀行或是郵局轉帳為付款方式而不是以信用卡付款為主流。再者，這種現象讓潛在的消費者不敢在網上消費，同時，也是電子商務向前發展的障礙。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並且使電子商務發展更蓬勃，電子商務業者企圖建立類似於貝寶公司電子付款機制。然而，就在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開立帳戶預付金額作為未來交易使用而言，此舉被認為違反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因此，所有的電子商務業者要求臺灣政府建置一個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機制及相關法令。最後，行政院長要求經濟部建立一個相似於貝寶公司，即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機制的法令規範。

就建立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機制的法令規範而言，首先，主管機關經濟部必須要瞭解貝寶公司運作模式；其次，檢視現行關於電子商務與支付的相關法令，例如：民法、銀行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消費者保護法等，此等

法令在何種程度上無法規範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機制與保護消費者；再者，經濟部也應該學習支付機制成熟的歐洲與美國的機制。

本篇論文重點在於建立臺灣對於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基本法令規範。本篇論文的架構為第二章介紹貝寶公司經營模式、第三章介紹美國聯邦法規與州法規關於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規範、第四章介紹歐洲關於此方面的法令規範、第五章檢視臺灣現行法令在何種程度上無法提供法令規範此類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此外，也從前述所得之經驗，提出建議建置一個有效率並提升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法令。

第二章 第三方支付系統簡介

本章第一部分重心為貝寶公司的業務模型式並進一步說明貝寶公司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另外，美國和歐洲貝寶(PayPal)公司的法律地位也作了說明。最後，本章對美國與歐洲貝寶公司的機制進行了評價。

貝寶公司簡介

網路拍賣是提供空間給參與者透過網路對於商品以及服務出價；由於沒有時間差及地理邊界約束和加上科學技術飛速發展，網路拍賣，吸引了大量買家和賣家，產生網路經濟效益。然而，網路拍賣交易，供應商往往不能符合信用卡付款機制規範；其次，購買者係與未知的賣家訂約；再者，拍賣網站的習慣是商品在款項收到後才寄送；因此，貝寶公司在拍賣市場上提供一個特別的機制，使貝寶客戶把錢從銀行帳戶，信用卡和貝寶帳戶轉向任何擁有電子郵件地址者。這是一種電子支付方法，迅速有效地達成交易。於是，賣家能夠確認付款而交貨，同時，買家能夠減少先前因為賣家確認貨款收到後始能寄貨的時間差。

貝寶公司 1998 年於加利福尼成立，該公司簡化了交易過程，於是貝寶支付指令有了一個同義詞，即電子郵件通知指令(email money)。一般來說，建立貝

寶帳戶僅需要提供銀行帳戶或信用卡資料；其次，在該銀行帳戶或是信用卡資料通過審核後，貝寶帳戶就可以開始使用，也就是貝寶客戶可以不用提供其財務資料而僅用電子郵件通知受款人，購買特定物品或服務的款項已被支付，受款人可以用支票或是電子貨幣轉帳領取。也就是說，收款人並須在貝寶公司開立帳戶，讓付款人可以將應支付的款項從其銀行帳戶或是信用卡轉入受款人在貝寶公司的帳戶。這樣的處理過程受到很大的支持，就像是病毒式感染，讓貝寶公司以難以置信的速度擴展成為線上支付的主流。

貝寶客戶有權決定將已付款的資金放在貝寶帳戶或是存到銀行或信用卡帳戶。從將放置資金於貝寶帳戶來說，貝寶總裁，彼得蒂爾(Peter Thiel)表示「貝寶帳戶不提供利息，所以貝寶可以將留在貝寶帳戶的金錢來投資直到貝寶客戶有使用需求」；因此，貝寶將客戶放置在貝寶帳戶的資金用於貨幣市場基金。

為了要維持一個安全的線上支付空間，貝寶對使用者的行為有嚴格的規定和使用限制。例如，消費者不能重複支付；產品不符合標示的描述；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賣方銷售應受許可的商品；客戶涉及洗錢。如果用戶的行為屬於前述類型，貝寶能夠限制受懷疑用戶的使用權。

此外，貝寶也規範資金移轉錯誤處理機制與提供損害賠償和補償方案。如果貝寶無法迅速完成交易，或移轉錯誤的交易金額，貝寶會對這樣錯誤所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再者，對於未授權的交易支付，用戶是沒有責任的；同時，詳細的隱私權政策也有規定。貝寶使用物理和電子防護安全程式措施(如：防火牆及資料加密保護方法)來保護和處理存儲在貝寶設備的個人資料；另外，只有執行個人資訊業務的人員被授權可以接觸客戶資料。此外，除非有客戶明確的允許或是配合司法調查，貝寶不會透露客戶信用卡號碼或銀行帳號給任何人。

就支付系統安全而言，貝寶已採取最先進的反詐欺措施來保護系統的安全性；另外，有超過二千位安全技術專業人員24小時監測線上活動。一旦有疑似欺詐案發生，貝寶的安全專家會立即通知使用者這個情況。而且，貝寶也會與主管機關

共同打擊詐欺。

就C2C交易來說，因為靈活的設計與簡單的使用者註冊方式，貝寶成為線上支付系統的領袖。因為貝寶卓越的表現，促使依貝公司在2002年收購貝寶；由於貝寶擁有大量的用戶，依貝公司的用戶藉由貝寶公司在2002年第三季產生了1.79億美元的總支付金額，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93。目前，在世界193個市場內貝寶擁有1.37億有效帳戶，且使用26種貨幣。2012年整個支付額為1.45千億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2個百分點。

貝寶線上支付模式影響了目前的支付結算系統

貝寶的演變和發展解決了線上個人拍賣網站以及小型店家支付的困境，並且強調貝寶的市場潛力。2002年由高德納公司(Gartner Inc)對超過1000位美國線上購物者就人對人(P2P)電子支付做法所作的調查顯示，貝寶被認為是最可靠且被使用最多的P2P線上支付機制。然而，任何這類的非金融機構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可能產生無法被忽視的下面風險：

資金安全和支付業務的風險

首先，付款義務人要先向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付款，而不是向實際上應收款人付款。然而這類支付服務提供者沒有義務立即將此款項支付給應收款人。此外，即使買方所付款項已經第三方支付業者確認，應收款人可能也不會提領這筆錢。因此，隨著交易量逐漸增加與付款與提領的時間差，這類第三方支付機構可以很容易地獲得大量沉澱資金(sedimentary money)，也就是把錢放置在這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帳戶內。即使沉澱資金的性質仍然備受爭議，它依然是在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占有中。一旦線上第三方支付機構克服了經營風險，這將影響沉澱資金的安全且讓買家和賣家的利益受到損害。此外，一旦註冊的用戶與沉澱資金達到一定規模，可能會產生支付風險。

貨幣流通的干擾

藉由貝寶作為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案例，可以從兩方面

來看使用法定貨幣支付的交易方式。一是當付款人已經預付款項到虛擬帳戶；一是當收款人需要從虛擬帳戶提款。事實上，從貝寶的交易付款方式性質來看，客戶用法定貨幣來購買電子貨幣而從網路商店購買商品或是服務，這可被認為是一種電子形式的交換平臺。這些數位資金的支付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與法定貨幣相似。然而，如果這類電子貨幣的發行與使用達到一定的門檻，它可能會影響法定貨幣的發行與流通。

變相突破金融經營權特許規範

非金融機構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交易過程中，交易雙方都必須設立自己的虛擬帳戶。付款人可以藉由銀行帳戶、信用卡或帳戶的預付金來付款，收款人可以從虛擬帳戶提領付款人所付的款項。也就是說，整個支付過程是在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內部完成，突破了支付與結算限定由商業銀行處理的規定。儘管這類付款及結算服務僅發生於支付機構的註冊用戶，但是，如果此服務達到一定規模，它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銀行的正常支付及清算業務的體制和法規。

非法轉移資金或洗錢工具

由於很難確認網路交易的真實性和身份的驗證，如果對非金融機構網路第三方支付機構嚴格的風險預警和控制系統不足，個人或組織便可能利用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平臺非法轉移資金或洗錢。實際上，付款人和收款人可以藉由虛假交易使用線上支付平臺轉移資金以達到洗錢、賄絡與收回饋等非法目的。

貝寶在美國的法律地位

由於上述四個層面的風險，貝寶的經營模式在 2002 年受到挑戰，認為其違反銀行監管的領域。加利福尼亞，紐約，路易斯安那和愛達荷州等 4 個州認為貝寶的業務類型像銀行業務但卻沒有得到許可。這主要是因為貝寶讓消費者可以將預付的貨幣放在貝寶的虛擬帳戶作為未來交易使用；這些存款可以被看作是一種非法銀行業務。因此，為了釐清這問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被要求解釋貝寶的商業模式是否屬於銀行業務。最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並沒有提出一個明確的說明

貝寶的法律地位，但解釋“貝寶實際上不處理或持有放置到貝寶帳戶的基金”。由於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表示，貝寶沒有實際處理或擁有客戶資金，貝寶解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用語後表示，貝寶不是銀行。此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說明放置在貝寶的客戶資金有資格成為通過存款保險的標的。此保險為每個預付款的客戶提供了最高 100000 美元的保額。客戶的預付款利息用來支付此保險的保費。

後來，在 2002 年 6 月紐約州銀行部認為，貝寶沒有進行非法銀行廣告。貝寶的操作僅是作為代理人，而不是銀行；同時，紐約州銀行部主張貝寶應申請紐約州金錢移轉機構許可證。

然而，紐約州銀行部在一開始卻是採取不同的看法，認為基金放在貝寶帳戶作為未來使用違反銀行業管理。之後，為了得到紐約州銀行部支持，貝寶採取積極的作為。首先，用貨幣市場基金購買以用戶名義的貝寶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再者，將客戶資金放置在一個銀行帳戶來計價。“這樣的共同儲金帳戶是一個非利益銀行帳戶而且這個共同儲金帳戶不列在貝寶的資產負債表。貝寶還為願意將資金放在貝寶帳戶的客戶增加兩種選擇。其次，貝寶的貨幣市場基金被證明是與貝寶不同的獨立實體；然後，根據使用者協定，貝寶的作用是作為一個代理人處理在共同儲金帳戶的資金。最後，貝寶舉出 *Independent Bankers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State, Inc. v Marine Midland Bank, N.A.*，案例，說明超級市場在超級市場內設立自動取款機及負責填滿自動取款機現金供消費者從其銀行帳戶提款，且超級市場未向銀行收取服務費用的法律性質。法院認為超市的角色是銀行的代理人而非銀行，因為自動取款機是一個平臺，使銀行能夠對其客戶執行業務。同樣地，貝寶只是以客戶的名義將放在貝寶帳戶的資金用來付款。因此，貝寶也只是其客戶的代理人非銀行機構。最後，紐約州銀行部採納了貝寶的意見。之後，美國其他州的監管機構也認為貝寶的運作方式是金錢移轉機構而不是銀行機構。

貝寶在歐洲的法律地位

相反地，貝寶 2004 年以電子貨幣發行者在英國登記為貝寶歐洲有限公司。

這是因為根據當時的 2000/46/EC 指令及 2000/28/EC 指令，只有信貸機構與電子貨幣發行者可以在歐洲發行電子貨幣。後來，貝寶在 2007 年為了擴展在歐洲電子支付的事業形態，成為每個虛擬零售網站的電子支付方法，於是改變其法律地位成為盧森堡的銀行。

貝寶支付系統在美國與歐盟間之差異

令人驚訝的是，不論是美國或是歐洲的貝寶公司，他們所使用的是相同的基本技術，也就是提供帳戶服務。然而，歐洲的法律制度認為貝寶（歐洲）有限公司是銀行，但是在美國的法律制度卻認為貝寶是代理人的身分。此外，歐洲法律體系認為每筆透過貝寶制度的資金移轉是資金交易，也就是說，以真實貨幣交換電子貨幣。但是，在美國卻認為貨幣是直接轉移到客戶在第三方支付銀行的帳戶；換句話說，與資金交換沒有任何關係；亦即，美國貝寶客戶是繼續以真實貨幣所有權人的地位存在於貝寶的支付體系。

在消費者保護方面，相對於美國及歐洲的使用者協議，前者從三方面來說明對於後者而言對消費者更為有利。首先，貝寶歐洲使用者協議設置用戶從其帳戶提領資金的門檻；但這在美國是沒有限制的。其次，就破產而言，貝寶用戶的帳戶餘額在歐洲貝寶系統是無擔保債務；因此，歐洲貝寶用戶權益不受保險計畫保護，反之，依據用戶協議，在美國用戶資金仍然是貝寶的資產，因為沒有真正貨幣兌換成電子貨幣的發生。最後，如果貝寶放置用戶資金的銀行破產，美國貝寶用戶可以主張通過保險來理賠高達十萬美金的保障，反之，歐洲則無。

第三章 美國第三方線上服務提供商的立法與監管

本章論述線上第三方支付機構法律地位、預付資金監督、消費者權益以及打擊不法活動等爭議，並得出結論。

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法律結構

整體來說，第三方支付系統的監管法律結構分為聯邦和州層面；此外，美國統一州法律委員(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 on Uniform State Laws)也對第三方支付機制立法做出了重要貢獻。

在聯邦立法，一直沒有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統一立法，但相關的法律包括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電子資金轉移法(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t)，聯邦儲備委員會 E 條例，誠實借貸法(Truth in Lending Act)，聯邦儲備委員會 Z 條例、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和美國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等，對於第三方支付活動有相關規定。這些法令對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性質作出了定義，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核准標準，加強消費者保護，嚴厲打擊第三方支付系統被金融犯罪者利用的情況。

另一方面，就州的立法而言，各州有自己的管轄權。一般來說，州所規範的內容為第三方支付業者的核准標準及具體運作模式。因此，即使不同州的立法不完全相同，但在州的總體規定有其一致性，即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須申請許可證且支付從 25000 美元到 10000000 美元的保證金。

由於聯邦體制沒有統一關於第三方支付系統的立法，並且各州法有不同的支付服務系統規範，統一州法律委員會在 2000 年通過了統一貨幣法，為了減少各州之間的法律衝突，後來在 2004 年修改該法。貨幣服務業務分為三類，即貨幣轉帳服務，儲值的產品服務和外匯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屬於資金轉移服務。統一貨幣法詳細規定了貨幣服務提供者的檢查系統，報告義務，交易記錄，投資許可以及處罰和救濟方式。然而，統一州法律委員會是由法學家與相關個人所組成的非政府組織；因此，這部統一貨幣法必須經過州立法後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性質

在美國法律制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屬於資金轉移業務，即貨幣傳遞。根據聯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的定義，貨幣傳遞是指「接受貨幣資

金業務，或貨幣或資金的價值，用任何方式透過金融機構、聯邦儲備銀行、聯邦儲備體系董事會或電子資金轉帳網路。」事實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從付款人收到資金並根據付款人指示透過網路電子資金轉帳，即網路轉移資金給收款人。因此，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完全符合聯邦法規關於資金傳遞的定義。此外，根據美國法典（USC）31 章第 5312 和 5318 條，貨幣傳遞業者被歸類為一種金融機構以及貨幣服務業務。然而，貨幣服務業不包括銀行。

綜上所述，根據美國體系，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提供貨幣服務業務，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一部分。

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核准設立

因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商被定義為美國的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因此對於此類業者要求較高的核准門檻和更嚴格的監管措施。目前，這類支付體系主要由聯邦和州來核准。

根據美國法典 18 章第 1960 條，如果沒有獲得貨幣轉帳業務許可證而從事此類業務將構成犯罪。之後，立法者制定美國法典 31 章第 5330 條規範資金轉帳業務除了必須在州取得貨幣轉帳業務許可證，還必須在財政部登記其業務。因此，許可和登記是聯邦監管的兩種主要方法。

在州層面，以統一貨幣法為例來說明州法的要求，因為它是減少各州間法律衝突的立法，目前至少有 6 個州已依據此來立法。首先與基本的要求是要取得貨幣移轉業務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提出一些文件，包括關於申請人的法定名稱、住所及營業處、在提出申請前 10 年有無確定刑事定罪或從事任何重大訴訟案件、對於以前從事貨幣服務經驗的敘述及未來如何提供服務的聲明、支付工具或儲值載具的樣品、與特定銀行關係的聲明。此外，目前的研究發現，對於非金融機構的線上支付服務機構沒有註冊資金的要求；然而，統一貨幣法規定這種支付機構應保持至少 25000 美元的淨資產。另一個重要的要求是特殊的保證金制度，例如履約保證制度，用來擔保或賠償支付服務使用者的損害；這保證金基本要求是

50000 美元，當每個地點增加 10000 美元時，其保證金上限是 250000 美元。最後，因為每個州有不同的管轄權，申請人必須向各州申請許可證。

預付資金監管系統

預付資金的監管也在聯邦和州政府皆有規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是聯邦的主要監管機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預付資金採取存款保險來監管。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認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的預付資金屬於債務而非存款；因此，第三方支付服務商不是銀行或其他存款機構，不能成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被保險人。然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預付資金必須存放在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被保戶銀行開設一個共用的帳戶。每個帳戶的資金限制是 100000 美元。預付資金的利息用來支付保險費用；同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表示，這種保險只在託管銀行倒閉時有效。也就是說，此保險不適用於此類支付服務商破產時。這種設計解決了預付資金利息應歸給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或是客戶的爭議，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延長預付資金的保留時間。換句話說，這規定某種程度上解決預付資金安全上的問題。

州法同樣也對預付資金的保留行為合法化。然而，預付資金的使用有嚴格限制，亦即；此類支付服務商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預付資金。此外，為了保證資金的安全性和流動性，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應該投資預付基金在具有高度安全性的工具，例如，定期存款或州保證的投資等等。此外，投資在此高安全性的工具總金額不超過允許的投資金額的百分之 50。

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消費者隱私權保護

在網路隱私權保護方面，兩種主要的方法為立法和業者自律。

在立法方面，1999 年 Gramm-Leach-Bliley (GLB) 規範線上第三方支付消費者線上隱私權。根據該法規定，沒有經過消費者的同意，金融機構不得洩露消費者的隱私給任何人。在前面的討論基礎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在美國被認為是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因此，這類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此法；即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應當

履行保密義務，也就是未得到客戶的同意，不得將消費者資訊洩露給任何他人。

另一方面，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負責自律監管。有多個網路隱私認證機構，例如 TRUSTE 和 Web trust。這類的組織同意讓願意遵守隱私規則的網站登載其認證的標誌讓用戶來識別。許多知名的支付服務商標認證標記在其隱私權聲明網頁，說明這些支付服務提供者已採取保護消費者隱私措施和建立隱私權糾紛解決機制。貿易委員會有責任對於線上支付服務商未遵守其網站上所表明之隱私權政策時，採取行動處理。

未經授權付款的消費者保護

電子資金轉移法，美聯儲 E 條例，誠實借貸法和美聯儲 Z 條例均對於未經授權付款有所規定。根據電子資金轉移法及美聯儲 E 條例，在未經授權付款情況下，支付機構應當恢復消費者的帳戶資金，但可向消費者要求收取每筆未經授權交易付款最高 50 元美金費用。然而，如果消費者已知有未經授權付款發生，卻未立時通知支付機構，則在 2 天後即事件發生 60 天內，支付機構能夠向消費者收取更多費用，如 500 美元。但如果消費者在未經授權支付事件發生後 60 天發現此未經授權付款，消費者需支付相當於未經授權的金額。誠實借貸法和美聯儲 Z 條例有類似規定，但對使用信用卡支付有不同的法律效力；也就是說，即使消費者未及時通知支付機構未經授權付款時，消費者只承擔 50 美元的最高損失。

如果第三人非法得到或是改變消費者密碼而登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系統，而且使用消費者第三方支付帳戶支付未經授權付款，依據電子資金轉移法及美聯儲 E 條例，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應對消費者損失負責。換句話說，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應當恢復消費者的帳戶資金，但可以要求消費者對於任何未經授權的付款支付最高 50 美元的收費。此外，如果當消費者知道其帳號被盜卻未適時通知支付服務提供者，支付服務提供者可以收取消費者更多費用。相反地，如果類似情況發生在使用信用卡支付時，根據誠實借貸法規定，無論通知是否適時，消費者只承受最高 50 美元損害，但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必須恢復消費者的帳戶資金。

簡單來說，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在未經授權付款時有清楚規定。由於線上支付服務具有高技術性，相較於處於資訊弱勢的消費者來說，要採取措施保護自己是困難的。因此，藉由這樣的法律設計，第三方支付業者必須比消費者承擔更多責任，亦即，必須採取更嚴格的資訊安全技術來檢驗付款指示發送方的身份，避免未經授權付款發生以及提供一個更好的消費者保護環境。

打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成為洗錢工具

目前，財政部和聯邦調查局是主要的反洗錢監管機構。財政部負責實施整體反洗錢工作。金融犯罪執行網路(FinCEN)在美國負責蒐集反洗錢資訊和傳達；即彙整資訊並將此資料通知相關機關，在反洗錢系統中有著重要作用。聯邦調查局(FBI)是調查洗錢的主要機構。已有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與美國聯邦調查局合作來偵查其客戶的活動。

關於洗錢的主要法律為銀行保密法和美國愛國者法案，主要適用於銀行，存款和貸款機構、信用機構和貨幣服務業務等機構。上述研究已經指出，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屬於貨幣服務業務機構，因此應當遵守反洗錢法律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主要反洗錢義務如下。

登記

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必須於成立後 180 天內在金融犯罪執行網路登記。之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必須每兩年重新登記。如果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建立了代理商，此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必須在每年 1 月 1 日更新其代理商名單。此類支付服務提供者在必要時必須提供其代理商名單給金融犯罪執行網路與其他執法機構。

建立反洗錢方案

每個線上第三方支付業者必須依法制定反洗錢方案。反洗錢方案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此外，此類業者應該依其服務規模、特性還有風險來設計合理的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反洗錢方案。再者，此反洗錢方案必須由專人負責實施。另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應教育員工遵守方案並且使該反洗錢方案被個別檢視。如

此一來可以全面性監控和維持該反洗錢方案。

嚴格審查客戶身分

嚴格審查客戶識別方式可謂為打擊洗錢最有效的武器。因此，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應嚴格審查在註冊時所提供的使用者註冊資訊的真實性。此外，對於不願意或無法提供真實身份之客戶應特別注意。事實上，正確的客戶身份驗證可以說是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控制和調查洗錢，減少此類支付服務提供者被用來從事非法活動風險的利器。

提出可疑活動之調查報告

當懷疑有隱匿非法交易收入的非法交易，用以規避反洗錢法規和不具商業或合法解釋交易時，其交易金額為 2000 美元時，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於發現後應展開調查並提出報告。此外，報告的副本和所有相關文件和證據應被保存 5 年。

民事和刑事處罰

違反反洗錢法令將受到民事和刑事處罰。如果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過失違反報告和記錄保存義務，將被處以最高 500 美元處罰；然而在故意情況下，將被判處高額罰款如交易金額或 25000 美元。甚至，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和其員工將被判處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

結論

美國對於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規範重在其功能規範，即著重具體支付服務，而不是支付服務提供者本身。最有趣的發現是，依據聯邦和州監管制度而言，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被認為是提供一種支付服務，非新興產業，因此將網路支付業者納入現有法律體系中管理。

另一個重要發現是，電子資金轉移法、美聯儲 E 條例規定及誠實借貸法和美聯儲 Z 條例都有規範未經授權支付處理方法。前者是指現金卡，後者是指信用卡。

然而，從消費者角度來看，兩者皆為支付工具。如果未經授權付款的情形下，持卡人應承擔不同的損害責任係取決於適當的通知。就這一點而言，持卡人很難發現此兩種支付工具對其權益保障的差異。因此，從消費者保護觀點而言，這些規定應對於未經授權支付的持卡人責任有相同規範。

還有一個重要發現，也就是在反洗錢機制，美國的方法從自由放任規定改為嚴格規章制度。這或許可被認為因為網路具有匿名性和跨境的特徵。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為了防止 911 事件再次發生。

第四章 歐盟關於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規範

本章首先針對歐盟法規對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法令規範作說明。之後與美國規範進行比較。

1.1 單一歐元支付市場

自從 1992 年歐盟建立以來，歐盟一直致力於打破交易市場國界限制，使海外交易貨物、資本流及勞動力如同在國內貿易，即單一歐洲市場。為了實現這目標，歐盟委員會 2000 年在里斯本通過了金融服務行動計畫。在金融服務行動計畫體系下，歐盟在 2001 年頒佈了「歐元跨境支付規則，規則 No.2560（規則 2560 / 2001）。」之後，歐盟要求其成員國必須要求境內銀行遵守規則 2560 / 2001，即銀行應對於跨國交易的雙方收取一致手續費，不再像以前對交易雙方存在不同交易費用。同時，藉由實施規則 2560 / 2001，跨國交易費用以及在歐盟區交易成本大大降低。

雖然規則 2560 / 2001 有助於建立單一歐洲市場，但是它對歐盟境內所有金融機構運作造成了相當大的影響。因此，42 家銀行、歐洲信貸業協會和歐洲銀行業協會組成歐洲支付理事會（European Payment Council）來幫助歐洲銀行業整合成單一歐元支付區（Single Euro Payment Area, SEPA），建立該系統相同

的支付標準、法規管理，資金結算和流通機制和溝通方法來減少歐盟內不同銀行間支付成本。此外，藉由建立單一歐元支付區，將促進達成單一歐洲市場的目標。

後來，歐盟委員會、歐洲支付理事會和歐洲中央銀行於 2005 年共同制定支付服務指令（指令 2007 / 64 / EC）。2007 / 64 / EC 指令不僅採納單一歐元支付區方案，還規定了單一歐元支付區方案未規定的內容。單一歐元支付區規則是銀行之間的規則，缺乏對消費者和銀行間規定。因此，指令 2007 / 64 / EC 係用來解決此問題。由於發布指令 2007 / 64 / EC，大大改善與統一在歐盟會員國不同的支付管理規則，並促使降低貨物、人員及資金流動成本。因此，這原本僅是個內部降低歐盟會員國銀行跨境交易成本，但是最終成為一個影響整個歐盟支付服務體制的重要制度。

1.2 第三方支付法律監管制度

在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的監管方面，歐盟著重在規範支付服務提供者本身而不是重視此等企業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歐盟認為如果能對於此類支付服務業者在其成立初期有應遵循的標準，則能降低潛在的風險。最初，只是信貸機構可以發行電子貨幣；然而，隨著網路時代到來，新興數位商品大量出現。因此，歐洲中央銀行認為，電子貨幣的發行將在未來造成嚴重影響；也許正是這原因，歐盟頒布指令 2000 / 46 / EC 及指令 2000 / 28 / EC 來規範電子貨幣。後來，指令 2007 / 64 / EC 增加了一個新機構稱為支付機構但卻不發行電子貨幣。最後，由於對於電子貨幣狹隘的定義和其他缺點，指令 2009 / 110 / EC 取代先前指令 2000 / 46 / EC。簡言之，歐洲主要的法令體制就是上述這些指令。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屬於指令 2007 / 64 / EC 附件的第七類型。

儘管指令 2007 / 64 / EC 第 86 條及指令 2009 / 110 / EC 第 26 規定這兩個指令是要所有會員國的法律應照這兩個指令的內容去制定，即全面整合。但是，如果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初始資本或電子貨幣發行量小，會員國於其本身的法律可以放棄指令 2007 / 64 / EC 若干規定內容。原則上，因為在歐盟採單一許可制，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在開始其業務前必須得到許可。此外，如果這類支付服

務提供者希望發行電子貨幣，他們還必須取得電子貨幣機構許可證。然而，如果某個會員國放棄指令 2007/64/EC 或指令 2009 / 110 / EC 的部分規定，即使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從此會員國取得許可證，這樣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商不能在其它成員國直接經營業務，必須重新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許可證。

1.3 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性質

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在歐盟可以分為兩個類型。第一類屬於不能發行電子貨幣的支付制構。第二類是歐盟電子貨幣發行機構。所謂電子貨幣是指預付現金並將現金價值儲存在電子媒介作為發行者以外的人來使用。然而，電子貨幣機構性質在歐盟法律也經歷了多次演變。

在 2000 年之前，電子貨幣發行人必須從公眾或其他信貸機構收取存款藉由其帳戶來支付，正如同銀行一樣。在 2000 年，為了讓這些並沒有參加銀行系統的機構發行電子貨幣，指令 2000 / 28 / EC 擴大信貸機構範圍且提出了電子貨幣機構的概念，並把它轉化為電子貨幣的發行者類型。此外，指令 2000 / 46 / EC 也表明，電子貨幣機構不包含網路供應商或資料處理服務提供者。作為一種特殊的信用機構，電子貨幣機構必須遵守傳統的銀行監管規則。然而，令人驚艷的為這樣的電子錢機構不能接受存款和發放貸款。因此，對電子錢機構監管規定不能像傳統信用機構如銀行般嚴格。後來，指令 2009 / EC / 110 為促使電子貨幣的使用，擴大電子貨幣機構範圍。

總而言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發行電子貨幣屬於電子貨幣發行者，這是一種類型的信貸機構，但不是銀行。另一方面，如果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沒有發行電子貨幣，它僅是支付機構。因此，它們兩者都是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1.4 設立管理

1.4.1 申請設立

為了評估和控制風險，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提出詳細的運作說明書，包括營運結構、業務內容和負責人的積極和消極資格、財務規劃包括籌資規模，經營預算草案及效益評價，健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包括業務監督和洗錢等文件作為基本的設立資格審核。

1.4.2 資本

歐盟對於支付業和電子貨幣發行者資本的監管包括有初始階段和企業存續期間。在初始資金方面，為了促進支付業及電子貨幣發行機構發展，原則上依據企業規模而有不同標準。依據指令 2007 / 64 / EC，支付業和電子貨幣發行機構都有多種計算方法來決定其初始資本門檻。這種高度靈活門檻機制提供了支付服務提供者及電子貨幣發行機構的發展。對於電子貨幣發行者而言，指令 2000 / 46 / EC 規定初始資本不能少於 1000000 歐元，但之後指令 2009 / 110 / EC 設置新的資本要求，即不少於 350000 歐元。同樣地，在營業期間，歐盟也規定這類企業維持其資產淨值的多種計算方式。

1.4.3 企業資產的使用限制

在客戶資金使用方面，指令 2007 / 64 / EC 允許企業可以從事信用卡和信用限額的融資活動，但應符合即時和快速的要求。此外，企業融資行為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再者，相關的融資活動不能涉及業務交易量。最後，企業的資金不能用在超過支付服務的範圍及超過六百歐元客戶資金。

1.5 預付資金性質及其監控體系

歐盟於 1994 年關於預付卡報告顯示，對於購買現金價值儲值在電子錢包的資金應被視為銀行存款，而且只有銀行能處理。換句話說，該報告指出，預付資金相當於存款。然而，歐洲委員會於 1998 年有關電子貨幣機構審慎監管的立法建議採取否定概念，否認電子貨幣本質是存款的概念。另外，根據第指令 2000 / 46 / EC 第 2(3)規定，資金收入如果立即轉換成電子貨幣不被視為存款。這「立即」被解釋成包括功能上連接的延遲和購買外匯電子貨幣方面的應用。基本上，

電子貨幣性質替代電子形式的硬幣和紙幣。其次，電子貨幣是用來付款而非作為存款。再者，電子貨幣機構不能將獲得的資金承作貸款以及提供用戶利息或是其他利益。同時，指令 2000 / 46 / EC 指出，電子貨幣是一種對發行人的請求權。最後，指令 2007 / 64 / EC 解決這一爭議。該指令規定，客戶資金非存款。因此，在歐盟立法，預付資金非存款，但屬於客戶對於線上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請求權。

為了保護預付資金安全，指令 2007 / 64 / EC 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應安全保管客戶資金，也就是說，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必須將此預付資金放置在分別的帳戶。另一方面，預付資金可以被投資於零風險以及充分流動性的資產，而投資總額不能超過企業自身資產的 20 倍。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贖回制度規範在指令 2009 / 110 / EC。電子貨幣的持有者可以要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以現金、支票或轉讓來贖回電子貨幣。然而，電子貨幣發行機構可以在一定條件下要求贖回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贖回電子貨幣的金額。

1.6 消費者保護規範

不僅是電子貨幣發行人還包括支付產業，依據指令 2007 / 64 / EC 及指令 2009 / 110 / EC 規定，必須適當保護資金，確保任何藉由此類業者服務的交易金額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性。更重要的是，指令 2007 / 64 / EC 規定，在下列兩種情形下，此類業者應承擔未經授權付款的交易風險。

1.6.1 經通知後的未授權交易

首先，如果消費者已經通知支付服務業者未經授權交易，但仍然發生未經授權的交易，支付服務商應該對消費者的損害負責。此外，支付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一套順暢的通知系統，讓客戶能立即通知業者。否則，當未授權交易通報時，無論支付服務提供者接收到通知消息與否，支付行業必須承擔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害。

1.6.2 未通知前的未經授權交易

對於未經授權的交易發生在通知之前，指令 2007 / 64 / EC 認定用戶僅負有限責任。換句話說，如果支付服務提供者的用戶並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不論損失金額額度，使用者只需要承受最高 150 歐元的損害，而由業者負責其餘損害；反之，在使用者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況下，一切損害應由使用者承擔。然而，指令 2007 / 64 / EC 未明確定義重大過失，而係由各會員國法院依據具體個案認定。此外，消費者只能存放少量金額，即最高額度為 500 歐元，在支付服務提供者帳戶內。然而，如果消費者堅持把大量資金放在支付業者處，一旦損害發生，用戶將不能從支付業者得到賠償。

1.7 財務資訊的揭露和交易資料的保存

所有支付行業負有必須保留相關付款資訊至少 5 年義務。另外，根據指令 2007 / 64 / EC 和指令 2009 / 110 / EC，當業者已建立的金融安全計畫有所改變時，電子貨幣發行者及支付業者必須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另外，經營者應每年定期向公眾揭露會計及相關財務狀況。

1.8 洗錢和欺詐行為的防制

預防欺詐與反洗錢的主要原則包括電子貨幣發行者及支付業者必須建立有效的反洗錢、防詐欺以及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數據系統。同時，如果經營者涉及洗錢或協助非法組織，主管機關能夠拒絕其申請設立。

結論

本章提出了歐洲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觀點及理由。然而，為了建立及維護歐盟單一市場，指令 2007 / 64 / EC 和指令 2009 / 110 / EC 要求樹立全面協調原則。但這兩指令允許會員國放棄部分規定，此亦將導致各歐盟會員國規範不一致。再者，單一許可證制度亦將被打破。

另外，應特別注意的是，靈活的初始資本和自有資金制度可以減輕新創企業

或小企業的負擔，並讓此新創企業或是小企業可加入既存支付業者的競爭行列。

2 美國和歐洲的系統相似處與相異處比較

本章的結果與前章的研究結果進行比較後，很顯然地，申請設立，預付資金性質，用戶資金的投資使用，消費者保護與反洗錢監管等在這兩個法律體系均有規定。它們都以相同的嚴格態度在申請設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和反洗錢計畫；就預付資金非存款的見解是可被接受的，因為用戶放置資金的目的是為了交易而不是利息，而且事實上，支付服務的使用者將錢放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帳戶是基於便利和節省成本的考量；二者皆要求支付業者的投資限制於流動性且低風險的產品性上，是正確的保障規定，因為投資風險是不易受到控制。最後，就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體制，兩個法律規範未經授權支付服務的責任分配於使用者與支付業者之歸屬係以證據取得的角度而論。

另一方面，最顯著的發現是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在美國被認為是資金傳遞者，以現有的法律來規範資金移轉。相反地，此類支付服務提供者在歐洲或為支付機構抑或是電子貨幣發行者。然而，不論是貨幣傳遞者、支付機構或是電子貨幣發行者等皆非銀行。

第五章 臺灣目前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制度現況及未來法律規範之建議

本章探討了現行臺灣法令在哪些方面無法規範第三方支付服務商，且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主要法律體制建議。

1.1 臺灣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發展問題

美國和歐洲以立法方式來提倡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發展；但是臺灣相較於電子商務發達的美歐而言，這類型企業長久以來處於沒有明確法律規範的狀態。由於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創造了巨大的商機，再加上個人網拍無法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這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在許多國家已在電子商務領域扮演重要角色，例如：美國貝寶。但在臺灣線上第三方支付機構目前尚不成熟。因此，臺灣這類第三方支付機構想要經營及遵循美歐類似的經營模式，亦即，從消費者處收取預付資金並將資金放在線上支付業者的虛擬帳戶。但是，第三方支付機構在其他國家的主要功能是事先放置預付價值於帳戶內，然此在臺灣是無法執行的，因為這種收取預付資金被認為是收取存款，而違反銀行法規定。另外，其他相關法規，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不能提供有效規範。因此，線上第三方支付機構業者要求臺灣政府制定專法來管理這類支付行業。

1.2 臺灣兩種類型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商

獨立於銷售商品的資金服務機構

第一種類型是獨立的仲介機構，指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是一個獨立的實體，作為個人拍賣或是小型企業的支持工具，使得其賣家可以使用信用卡機制。換句話說，它是個人對個人的網路支付機構。個人拍賣或小企業於註冊為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的成員後可以使用信用卡服務。ezPay 是臺灣的經典例子。

1.3 電子商務平臺兼資金服務

第二類是企業擁有其自身購物平臺且提供自身的線上支付工具。一般來說，這種類型的付款服務機構必須具備一定規模和交易量來擴大原有類似百貨公司商業規模的交易平臺，讓使用者願意使用此由支付服務提供商所建置的交易平臺。此以雅虎臺灣購物中心為例。

1.4 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性質

所謂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是指“代收貨款與轉付的服務”。也就是由第三方協助買方和賣方執行資金轉移。另一方面，在買方與代收轉付者間的法律關係是民法第 528 條委任契約。因此，受託人必須依據委託人指示處理事務。同時，根據民法第 544 條規定，如果受託人因過失執行委託事務致生損害時，受託人必須承擔賠償責任。

1.5 信用卡支付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現狀

由於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線上支付機構無法成為特約商店。支付服務產業認為此規定妨礙了電子商務發展。因此，主管機關召開了關於第三方支付使用信用卡障礙會議來解決此爭議。最後，金融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成為特約商店，並且個人拍賣與小型企業可以藉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來提供信用卡付款制度。這是一個突破性發展，因為這意味著 C2C 交易目前可以使用信用卡來付款。

1.6 預付資金放置於第三方支付機構於臺灣之爭議

由於第三方支付產業的成功，該類支付產業的影響已迅速蔓延。主要的因素是預付資金在國外不被認定為存款。由於預付資金放在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虛擬帳戶，消費者不必在每次消費時將資金逐次放入，如此可以節省交易成本，特別是在小額交易時，更顯其實益。但是，臺灣現行法律規定認為預付資金性質為存款，造成使用者無法事先預付資金於第三方支付機構帳戶。這就是為什麼這類支付產業不能像貝寶在美國或歐盟具有相同功能。因此，有必要對臺灣現行相關法律進行分析。

銀行法第 5-1 條、第 29 條和第 29-1 條是此議題主要爭議條文。非金融機構網路第三方支付機構接受公眾存款是違法的。從金融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監管

網路世界有其困難性，因為網路具有匿名性及無國界特性；因此，金融主管機關採取嚴厲態度來管理預付資金。然而，目前研究發現，預付資金在美國被視為債務性質。最有趣的觀點是事先放置存款的用途是為了未來交易而非取回本金。此外，第三方支付機構對用戶不提供任何獎金，利息或其他獎勵。更重要的是，使用者需要支付使用費。另外，沒有本金和利息的機制來刺激用戶；相反地，這類支付產業不使用預付資金從事放貸活動來取得利益。另一方面，從歐洲的角度來看，首先，根據指令 2000／46／EC 第 2（3）的規定，如果所收受的資金立即轉換成電子貨幣資金，收受此資金不會被視為存款。所謂立即轉換被解釋包括功能性連結的延遲和買賣間的轉換；再者，在指令 2007 / 64 / EC 第 16.2 條已明確規定，從支付服務使用者所收取的資金非存款。

簡而言之，從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觀點；這類支付服務產業的角色為資金的代收轉付仲介者。因此，預付資金應不構成存款。然而，即使預付資金非存款，它仍然要有足夠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機制。

1.7 其他相關網路預付費用規範

由於預付資金不應被認為存款，因其目的是為未來消費支付費用。就此而言，乍看之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是適當的規範，因該條例是制訂來管制多用途付款之規範。所謂的多用途是指用該電子票證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或政府部門各種款項。當然，沒有經過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時不得發行電子儲值支付工具。然而，個人是否能作為特約商店沒有明確被規定。此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禁止電子票證間之資金移轉。換句話說，買家不能轉移儲值在電子票證內之資金給支付服務提供者之電子儲值卡。因此，該電子票證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不符合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型態。

1.8 消費者保護機制

消費者保護法於 1994 年生效。然而，有關付款服務使用者的權利，例如未經授權付款的情形卻無或是類似的規定。但如果支付服務使用者與支付服務提供商間關於契約產生爭議，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契約解釋應從消費者(即支付服務使用者)有利的方向為之。

1.9 洗錢控制系統

乍看之下，臺灣已經有相當多的條款規範反洗錢犯罪。這些規定內容為金融機構有義務報告可疑交易、識別使用者身份及保存交易資料；然而，支付服務提供商卻未被包括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金融機構的範圍內。付款服務供應商可能可適用第 9 條的「其他付款」的手段的文字解釋。至於紀錄保存期間與反洗錢政策在洗錢防治條例已有規範。

綜上，相較於美國與歐洲的法律體制，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在臺灣目前的規定是不足夠的。為了發展這類支付產業同時兼顧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有義務制定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的法令加以規範相關議題。

2. 關於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法律體制建議

先前的研究已經指出，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重要性，然而，臺灣缺乏規範這類支付產業之法規。因此，有必要提出一個基於美國和歐洲法律體制五個主要面向的法律體系建議，也就是市場核准許可，預付資金性質，客戶資金投資限制，消費者保護及反洗錢監管來建立一個公平交易的電子商務環境和保障消費者權益。

2.1 市場核准許可

首先，就市場核准許可而言，美國制度，業者必須獲得許可證始能從事資金傳輸業務。為了獲得資金傳輸業務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準備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必須準備基本文件。例如，關於申請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營業所、刑事犯罪或

是任何在申請前 10 年的重大訴訟案資料、先前從事資金傳遞經歷及未來規劃聲明、支付工具或儲值儀器樣品、往來銀行關係及名稱與地址。二、雖未有非金融機構網路支付機構資本註冊規定，然而，這類支付機構應保持至少 25000 美元的淨資產。三、特殊保證制度如履約保證來補償支付服務使用者的損害；基本要求是 50000 美元，當每個地點增加 10000 美元交易額，則保證的上限是 250000 美元。四、在美國沒有單一的許可制度，因為每個州都有其管轄權。換句話說，如果申請人想獲得不同州的許可證，必須重新向其他州來申請。

另一方面，歐洲則明確要求初始設立資本與靈活的自有資金；如果支付服務提供者是電子貨幣發行機構，初始資本必須至少是 350000 歐元。此外，申請人需要提出營運計畫、管理計畫及內部風險控制等計畫。另外，由於歐洲單一市場的目標，因此，申請人只需向其所在的會員國取得許可證即可進行該支付產業的營運。

綜上，很顯然地上述兩大法律制度對於支付服務提供者都有設立申請的要求。美國要求擔保金而不是初始設立資本。這種方法可讓小企業來參與支付服務市場；然而，歐洲要求支付服務產業的初始設立資本和自有資金，但是自有資金是採取靈活的計算方式。為了加強消費者保護，避免高資本門檻導致市場壟斷或寡頭壟斷的市場，本文認為支付服務提供者應提出主要的營運程式，業務計畫，治理安排和企業網路控制風險計畫等檔。至於資本額要求，應採用靈活的初始資金和自有資金的要求，再用保證金制度來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

2.2 預付資金性質

預付資金性質爭議，從前述討論上可發現，預付資金非存款此見解已受到支持。因此，為了解決這爭端，主管機關應採取歐洲的方式，即明確於條文內規範預付資金的性質。

2.3 客戶資金投資限制

有關使用客戶資金的投資限制方面，根據統一資金服務法第 701 和 702 規定，支付服務提供者可以使用客戶資金特定進行投資，包括定期存款、投資受評定最高等級安全性的工具或經州保證的投資工具，但總金額不能超過允許投資金額的一半。歐洲在此方面允許客戶的資金可以投資在安全且低風險的資產。因此，支付服務提供者使用客戶資金進行投資於安全且低風險的投資工具是可接受的，但對於投資上限不得超過可投資金額的一半。

2.4 消費者保護

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依據指令 2007/64/EC 第 9 條規定，支付服務提供者必須將客戶的資金放在分別的帳戶。關於未經授權支付交易，如果支付服務使用者在支付未經授權事件前通知，但仍發生未經授權支付交易，則支付服務提供者承擔損失。另一方面，如果通知在未經授權事件付款後，如果支付服務使用者沒有重大過失或不具故意，則用戶承擔損失最高為 150 歐元；相反，如果用戶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則根據指令 2007 / 64 / EC 第 60 及第 61 條規定，用戶必須承擔所有的損害。然而，在美國，根據電子資金移轉法，消費者無須承擔未經授權的付款，但消費者必須立即通知支付服務提供者。當消費者延遲通知第三方支付機構，則需負責該延遲責任。換句話說，當消費者發現未經授權的支付而在 2 天內通知支付服務提供者，用戶只需承擔 50 美元損失；但如果通知在事發 2 天後但 60 天前，則用戶承擔 500 美元損失。但事件發生 60 天後，消費者要需承擔所有未經授權損害。此外，如果未經授權事件是發生在使用信用卡上，則應適用誠實借貸法和美聯儲 Z 條例，當用戶雖未延誤通知，但用戶仍需僅承受最高 50 美元損失。

事實上，臺灣的法律制度沒有類似的規定。由於線上支付服務具有高度技術性，對於資訊弱勢的消費者方，要採取措施保護自己是困難的。因此，通過這樣的法律設計，讓第三方支付系統供應商承擔更大的責任，也促使這樣的支付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更嚴格的資訊安全技術檢驗付款指示來檢驗付款指令發送方的身份，避免未經授權付款發生，並提供一個更好的消費者保護環境。因此，為了提高消費者的保護，應規定未經授權支付情形如何處理之規範。此外，消費者的

資金應存放在與業者本身資產分別的帳戶內也是一個具有參考價值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方法。

2.5 反洗錢監管

最後，歐洲機制要求支付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交一份符合指令 2005/60/EC 規定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活動報告，也就是禁止匿名帳戶、建立使用者標識系統及可疑活動報告系統。此外，支付服務提供商有保存交易數據資料 5 年的義務。根據美國的銀行保密法和愛國者法案規定，支付服務提供者應在可疑活動事件發生的 30 天內提出報告，以及需將交易數據資料保存 5 年。此外，公司應該制定反洗錢政策，該內容應具備網路治理安排，風險控制，由專業人員處理反洗錢工作和反洗錢的教育活動。

雖然臺灣已制定洗錢防制法，但支付服務提供者未在調查範圍內。可能的解釋是因為這類支付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仍是新興產業。其次，由於網路具有匿名性特點，因為調查的必要性，所以應該禁止設立匿名帳戶。再者，交易記錄保存期應清楚明確。因此，支付服務提供者應被要求包括積極舉報可疑洗錢活動企業的範圍內；同時，也不應存在匿名帳戶和記錄的保存期應至少 5 年的規定。

第六章 結論

電子商務為傳統商業模式帶來巨大變化，相較於傳統的商業運作機制來說，電子商務創造了更多利益。這是由於新穎的線上支付方式，使得電子商務更加蓬勃發展。然而，如果支付系統和金融秩序不好，這將成為金融和法律政策的主要問題。

就非金融機構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商業模式而言，這對資金少且控制風險能力低的個人拍賣和中小型企業來說是一個適合的解決方案，因為可藉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銀行建立安全支付流程且可使用信用卡付款機制。在此前提下，

這類支付服務提供商承諾將不會洩漏個人資料。使用者不需要將其金融資料提供給不同的收款人或賣方。如此一來，交易風險顯然相對降低。

但是，因為匿名性及網路交易的隱匿性，非金融機構線上第三方支付機構增加網路詐欺和洗錢的實例；此外，第三方支付產業基於消費者保護與反洗錢的目的應受到規範，因為他們募集大量資金，具有清算與結算、且有便利資金收取轉付的特點。

至於公司管理層面，這類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必須具備良好的公司運作模式和金融機制以及一定的資本額度。雖然資本額的要求在美國與歐盟是不一樣的，但是仍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本文認為，為建構臺灣此產業法律規範，主管機關必須借鏡美國和歐洲體制，輔以財務擔保工具如保險以避免高資本門檻，導致市場壟斷或獨占。換句話說，如果資本門檻太高，造成小型支付機構無法參加支付市場產業，此將無法創建一個完全的競爭情況。因此，本文認為歐盟的彈性資本和資本維護機制更具合理性。也就是，在要求降低資本額的同時也須建立彈性的資本額維持制度，但須注意此制度必須符合小型支付產業的規模。

在洗錢防制方面，細查臺灣洗錢防制法內容，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未被納入金融機構範圍，但暫可被解釋為支付工具概念內，被動接受凍結支付帳戶命令或與司法調查機構合作。其次，由於網路具有匿名性和跨境性特徵，在促進第三方支付服務系統發展時，主管機關應採用美國及歐盟規定來治理第三方支付機構。因此，應該強制規定以真實身分來註冊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系統。

預付資金的爭議，美國及歐盟皆認為預付資金性質為債務非存款，因為其目的及使用皆與存款不同。

為了保護消費者，消費者資金應該只能依據消費者的支付指令。因此，毫無疑問，如何處理未經授權支付、這些支付基金應該被放置在與業者本身銀行帳戶分離的帳戶以及這些消費者基金的投資條件和使用限制都應該被臺灣的法律一

併納入規範。

預防勝於治療。如果臺灣的主管機關能將這類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管理妥適，這將促進臺灣電子商務發展。然而，事實上，目前臺灣這類第三方支付系統監管並不健全而且有關法規尚未更改或修訂。因此，有必要立即制定關於支付產業明確的規範，如此將會鼓勵支付產業發展並建立一個公平的電子商務交易環境。

參考書目

Law

-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Electronic Stored Value Cards, 2009;
- Banking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1
- Bank Secrecy Act, 1970
- Civil Code, 2014
-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2007 s 103.11((uu)(5))(i))
-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005
- Directive (EC) 2007/64 on payment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mending Directives 97/7/EC, 2002/65/EC, 2005/60/EC and 2006/48/EC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7/5/EC [2007] OJ L319;
- Directive (EC) 2009/110 on the taking up, pursuit and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the business of 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s amending Directives 2005/60/EC and 2006/48/EC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0/46/EC [2009] OJ L267
-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s Act, US, 1978
- Federal Reserve's Regulation Z, 2011
- Federal Reserve's Regulation E, 2009
- Gramm-Leach-Bliley 1999 s 501
-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China 2008
- Truth in Lending Act (TLA), 1968

-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Taiwan, 2009
- N.Y. BANKING LAW 2002 s 131
- United States Code 2011 s 31(5312)((A))
- 31 United States Code s 5330
- 18 United States Code s 1960
- 18 United States Code s 1956
- 12 CFR 1005.6
- TILA Sections 129B, 129C, 130 and 131
- USA Patriot Act s356
- USA Patriot Act s352
- USA Patriot Act s311
- USA Patriot Act s351
-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stitutions Engaging in Credit Card Business
-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stitutions Engaging in Credit Card Business
-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2004.
- 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2001 s 202
- 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2001 s 206
- 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2001 s 203
- 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2001 s 701-702

Case

- *Independent Bankers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State, Inc. v Marine Midland Bank, N.A.* [1984] 583 F.Supp. 1042 (W.D.N.Y.)

Books

- Efraim Turban and others, *Electronic Commerce 2010:A Managerial*

Articles

- Bach D, 'New PayPal Woe: States Say It Needs A Regulator' [2002] 167 American Banker 1
- ——— 'FDIC Covers Some PayPal Deposits' [2002] 167 American Banker 9
- Crede A,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the Banking Industry: The Requirement and Opportunities for New Payment Systems Using the Internet' [1995] 1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0
- González A, 'PayPal: The Legal Status of C2C Payment Systems' [2004] 20(4)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294
- Gorywoda A, 'Public-Private Hybrid Governance for Electronic Pay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2] 13 German Law Journal 1438
- Humphrey D and others, 'What Does it Cost to Make a Payment?' [2003] 2 Review of Network Economics 1
- Hughes S and Stephen T. Middlebrook, Brook W. Peterson,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Concerning Stored-Value Cards and Other Electronic Payments Products' [2007] 63 Business Lawyer 237
- Kaminski C, 'Online Peer-to-Peer Payments: PayPal Primes the Pump, Will

Banks Follow?' [2003] 7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375

- Krueger M, 'E-Money Regulation in the EU' [2002] E-Money and Payment System Review 239
- Levitin A, 'Payment Wars: The Merchant-Bank Struggle for Control of Payment Systems' [2007] 12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 Finance 425, 479
- Liyanage K, 'The Regulation Of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Effectiveness Of Online Consumer Protection Guidelines' [2012] 17 Deakin Law Review 251, 254
- Lee S, ' Factors Affecting Seller's Reputation on Taiwan Auction Site: A Case Study for Re Ten' (2012) Journal of Internet Business 64, 77.

Nasiński P,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A New Legal Framework for Pay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Master thesis, Lund University of Lund 2010)

- Sorkin D, 'Payment Methods For Consumer -To Consumer Online Transactions' [2002] 35 Akron Law Review 1
- Saxena K, 'E-Commerce security – A life cycle Approach' [2013] 2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test Trends i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85
- Schopper M., 'Internet Gambling, Electronic Cash & Money Laundering: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a Monetary Control Scheme' [2002] 5 Chapman

- Tu K, 'Regulating the New Cashless World' [2013] Alabama Law Review 77
- Visser E and Lanzendorf M, 'Mo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Effects Of B2C E-commerce: A Literature Review' [2004] 95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sche en sociale geografie 189, 190
- Udo G, 'Privacy and Security Concerns As Major Barriers For E-commerce: A Survey Study' [2001] 9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Computer Security 165
- Wilusz D, 'Legal Determinants of Electronic Money System Development in European Union' [2011] Prawny i ekonomiczny przegląd prawa gospodarczego 125

Research

- Zhu J, 'Research On E-Payment Mode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Business and E-Government, 2010)

Paper

- Hao S, Chai Y and Liu Y, 'Identifying the Dynamic Impact: a Regulatory Perspective on Electronic Money'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Security 2009)

- Working Group on EU Payment System, *Report to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on Prepaid Cards*(1994)
- European Central Bank, *Report on Electronic Money*(1998)

Online sources

- Admin, 'Digital Currency in a Digital World' (CLEAR 2011)
<<http://blog.clear-it.com/%202011/digital-currency-in-a-digital-world>
- 'About Us' (PayPal)
<<https://www.paypal.com/my/cgi-bin/marketingweb?cmd=p/gen/about-outsider>
- Chang M, ' MOEA Promotes Cross-border E-commerce' (Taiwan Today, 14 January 2013)<<http://taiwantoday.tw/ct.asp?xItem=200780&CtNode=453>
-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5)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170001>
- Chris Anderson, " (Brainy Quote)
<<http://www.brainyquote.com/quotes/quotes/c/chrisander412259.html>>
accessed 20 January 2014
- (ezPay) <<http://www.ezpay.com.tw/page/c2c.htm>> accessed 9 January 2014

- Europe defeated America and has become the largest B2C e-commerce market in the world since 2010. Ecommerce Europe, 'Press Release: European E-commerce to Reach €312 Billion in 2012, 19% Growth' (23, May2013)<<http://www.ecommerce-europe.eu/press/2013/05/press-release-european-e-commerce-to-reach-312-billion-in-2012-19-growth> > accessed 13 August 2013.
- (FinCEN)
<http://www.fincen.gov/financial_institutions/msb/definitions/msb.html
- (FinCEN) <<http://www.fincen.gov>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http://www.ftc.gov>
- 'Gartner Survey Shows PayPal Leading the Online P2P Payment Market; Market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Gatekeepers Inc. 2002)
<<https://www.paypalobjects.com/html/gartner-020102.html>
- He Y and Lu H, 'Taiwan eases restrictions on third-party payment services' (Want China Times 2012)
<<http://www.wantchinatimes.com/news-subclass-cnt.aspx?id=20121103000058&cid=1201&MainCatID=12>
- Kohlbach M, 'Making Sense of Electronic Money' (JILT 2004)
<http://www2.warwick.ac.uk/fac/soc/law/elj/jilt/2004_1/kohlbach/#_edn24

- 'Legal issues of Third-Party Payment in Taiwan'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http://stli.iii.org.tw/en/content_page.aspx?i=6097
- Liu J, ' Paypal-like Payment System Not Far off for Taiwan's E-shoppers' (Asia News Network 13 June 2013)<<http://www.asianewsnet.net/Paypal-like-payment-system-not-far-off-for-Taiwans-47899.html>>
-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1)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01>
- 'Make a Payment' (PayPal) <<https://www.paypal.com/us/webapps/mpp/make-online-payments>
-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8)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131>
- Narin A, 'Banking Interpretation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2002) <http://www.dfs.ny.gov/legal/interpret_opinion/banking/lo020603.htm
- Narin A, 'Opinion regarding PayPal activitie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2002) <http://www.dfs.ny.gov/legal/interpret_opinion/banking/lo020603.htm
- Negroni A, 'Risky Business: State Regulation of Money Transmitters '

(CLEAR News 2003)

<http://www.clearhq.org/resources/spring_2003_negroni.htm

- 'PayPal Gets Boost from FDIC in regulatory fight' (Neowin 2002)
<<http://www.neowin.net/news/paypal-gets-boost-from-fdic-in-regulatory-fight>
- 'PayPal gets banking licence in Europe' (Finextra 2007)
<<http://www.finextra.com/news/fullstory.aspx?newsitemid=16927>
- 'PayPal Is the Faster, Safer Way to Pay and Get Paid Online, via a Mobile Device and In Store' (PayPal 2013) <<https://www.paypal-media.com/about>>
accessed 18 December 2013
- 'PayPal State Licenses' (PayPal 2014)
<<https://www.paypal-media.com/licenses>> accessed 10 January 2014
- 'Protection for buyers and sellers' (PayPal 2014)
<<https://www.paypal.com/my/webapps/mpp/paypal-safety-and-security>
- 'User Agreement for PayPal Service' (PayPal 2013)
<https://cms.paypal.com/de/cgi-bin/?cmd=_render-content&content_ID=ua/UserAgreement_full&locale.x=en_US
- Wolverton T, 'Feds: PayPal Not a Bank' (cnet 2002)
<<http://news.cnet.com/2100-1017-858264.html>
- Wilkinson G, 'Third Party Payment Processing' (Ezine articles 2008)

<<http://ezinearticles.com/?Third-Party-Payment-Processing&id=1268237>

- Rosenbaum J, 'Preparing for the World of E-Payments-' (Law.com 2002)
<<http://www.law.com/jsp/article.jsp?id=900005530899>
- Steiner I, 'FDIC Tells PayPal It Is Not Covered under FDIC Act, PayPal Is Not a Bank' (EcommerceBytes 2002)
<<http://www.ecommercebytes.com/cab/abn/y02/m03/i13/s03>
- The Gale Group, (The Free Dictionary By Farlex 2008)
<<http://legal-dictionary.thefreedictionary.com/payment>
- (TRUSTe) <<http://www.truste.com>
-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http://www.fbi.gov>
- 'User Agreement for PayPal Service' (PayPal 2009)
<https://www.paypalobjects.com/ua/GB_en_GB/ua.pdf
- 'User Agreement for PayPal Service' (PayPal 2013)
<https://cms.paypal.com/de/cgi-bin/?cmd=_render-content&content_ID=ua/UserAgreement_full&locale.x=en_US
- '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Law& Legal Definition' (USLEGAL.COM)
<<http://definitions.uslegal.com/u/uniform-money-services-act>

- (wordiQ.com) <http://www.wordiq.com/definition/Online_auction

- (WebTrust) <<http://webtrust.net>

(Yahoo) < <http://tw.buy.yahoo.com>

